关于征集济宁市2024年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参与企业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等5部门印发的《山东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4〕706号）、山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的《山东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实施方案》（鲁商字〔2024〕116号）、济宁市商务局《关于征集2024年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参与企业的通知》（济商务函字〔2024〕28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全市消费提质扩容，现公开征集2024年济宁市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参与企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2024年济宁市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平台上线之日起执行，活动实行资金总量控制，资金使用完毕即止，最晚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补贴类别

聚焦绿色、环保、智能、适老等方向，围绕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在以下产品范围内，对政策实施期内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以下品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予以补贴。

1、厨卫局部改造：洗碗机、蒸烤一体机、微波炉、净水器、垃圾处理器、智能马桶。

2、居家适老化改造：护理床、护理床垫、轮椅、扫地机器人。

3、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按摩椅。

三、补贴资金审核及拨付

活动实施期间，补贴资金采取支付立减的方式补贴消费者。参加活动的企业负责补贴资金的先行垫付；负责按要求收集、汇总、上传消费者申请补贴资金的材料。补贴资金采取分批拨付方式，经市、县两级商务部门审核后，由平台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原则上每半月审核一次。消费者在购买补贴商品后退货的，各企业应按照消费者立减后的实付金额退款；销售企业已收到补贴款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市商务局指定资金账户。

四、申报条件

1、活动参与企业需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本活动补贴产品销售业务、如实进行税务申报，须具备线下实体家装厨卫和智能家居产品销售卖场。

2、活动参与企业须具备完善的后台订单管理系统和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须与2024年济宁市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平台对接，按照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实际销售价格开具全额发票。发票中销售商品的名称要规范，要明确商品的品牌、品类、规格型号、能效等级、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等内容。

3、活动参与企业须具备仓储及配送能力，确保货源充足、供应及时，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物体验。

4、活动参与企业须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台账资料。

5、活动参与企业至少具备1个月的补贴资金垫付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的能力。

6、近3年内该企业及企业法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五、有关要求

1、做好活动政策宣传。参与活动企业要积极营造活动氛围，参加活动的商品在卖场展示时，应明确标注“享受政府补贴”等相关含义的字样。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补贴活动，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本补贴政策的适用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2、建立健全销售台账。参与活动企业要详细记录活动中销售的商品的品类、品牌、规格型号、能效（水效）等级、销售价格、支付路径、支付金额、补贴金额等信息，要留存发票备查，主动配合监督核查。

3、准确报备商品信息。参与活动企业要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因活动商品报备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损失，由当事企业承担，并追究责任；造成消费者损失的，当事企业要承担补偿责任，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取消参加活动资格等处理措施。

4、积极配合活动开展。参与活动企业在活动过程中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违反工作要求、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的，市商务局有权终止企业的活动参与资格，责令赔偿相关损失，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5、依法依规经营。参与活动企业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问题，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取消其本年度参与商务领域各类奖励补贴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六、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PDF电子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1、2024年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附件1）;

2、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申报表（附件2，同时以Excel表格形式上报）；

3、参加活动商品报备表（附件3，同时以Excel表格形式上报）；

4、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简述企业网点、仓储、销售能力等基本情况（加盖企业公章）；

5、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对公账号（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参与本次活动的实施方案（加盖企业公章）；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截图（盖章）近3年无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七、报名流程

1、申报企业应于10月17日上午9:00前按要求向注册地镇街提交并送达申报材料（含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2.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参与活动企业名单通过济宁市商务局网站、“济宁商务”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发布。

附件：1.2024年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

2.销售企业参加活动的门店明细表

3.参加活动商品报备表

4.济宁市2024年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征集企业信息表

5.济宁市2024年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参与企业承诺书

嘉祥县商务局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

2024年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

消费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
| 自营线上平台名称（选填） |  | 2023年企业销售额 |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企业结算账户账号 |  | | |
| 企业结算账户开户行 |  | | |
| 企业承诺 | 我单位将按照济宁市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各项活动，切实维护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严格落实活动风险管控要求，杜绝任何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公章）  2024年 月 日 | | |

附件2

销售企业参加活动的门店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门店名称 | 门店地址 | 县市区 | 门店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参加活动商品报备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户名称 | 补贴类别 | 商品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能效（水效）等级 | 2024年9月  销售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补贴类别请填写厨卫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商品类型请对应厨卫局部改造填写洗碗机、蒸烤一体机、微波炉、净水器、垃圾处理器、智能马桶；居家适老化改造填写护理床、护理床垫、轮椅、扫地机器人；智能家居填写智能照明、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按摩椅；能效（水效）等级请填写1级/2级。

附件4

济宁市2024年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征集企业信息表

填报单位： 镇街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详细名称 | 县市区 | 企业注册时间 | 营业执照号码 | 企业详细经营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023 年  销售额  （万元） | 2024年  1-9月销售额  （万元） | 是否限上企业 | 是否线上电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济宁市2024年家装厨卫“焕新”和**

**智能家居消费活动参与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 ）申请参加济宁市2024年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各项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参与，在活动期间认真负责解答消费者相关咨询。**

**二、承诺提供的企业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企业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本公司在济宁市全部参与门店支持受理服务机构平台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与服务机构完成对接，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开展宣传。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内容的咨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活动。**

**四、承诺做好对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的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的交易。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五、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六、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优惠。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公司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财政补贴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 ，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

**本公司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公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七、承诺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相关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八、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的交易的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九、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活动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财政补贴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参与活动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_\_\_\_年 \_\_\_月\_\_\_**